

方正
法学
文库

中国控辩式 庭审方式研究

刘计划 著

中国方正出版社

方正
法学
文库

中国控辩式 庭审方式研究

中国方正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控辩式庭审方式研究/刘计划著. —北京: 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5. 5

(方正法学文库)

ISBN 7-80107-980-9

I. 中… II. 刘… III. 审判—研究—中国 IV. D925.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27897 号

中国控辩式庭审方式研究

刘计划 著

责任编辑: 王相国 谢文华

责任校对: 张 蓉

责任印制: 郑 新

出版发行: 中国方正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41 号 邮编: 100813)

发行部: (010) 66560933 门市部: (010) 63094573

编辑部: (010) 63099854 出版部: (010) 66510958

网 址: www.FZPress.com

责编 E-mail: XWH@fzpress.com

印 刷: 北京凌奇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880 × 1230 毫米 1/32

印 张: 13.5

字 数: 279 千字

版 次: 2005 年 5 月第 1 版 2005 年 5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ISBN 7-80107-980-9

定价: 28.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退换)

序

陈卫东*

科学民主的刑事庭审方式是实现公正审判的保证，是实现刑事诉讼中人权保障与惩罚犯罪双重价值目标的需要。我国刑事庭审方式改革发端于20世纪90年代初，于1996年3月八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修改刑事诉讼法正式建立起控辩式庭审方式。新庭审方式吸收英美法系当事人主义审判程序的合理要素，进一步完善了我国审判程序，是我国刑事法治建设取得的一项重大进步。

为了适应控辩式庭审方式运行的需要，因应法庭审理对法官、检察官素质的要求，法院系统与检察系统都作了一些准备，如分别制定实施刑事诉讼法的细则。采取了许多措施，如法院先后实行主审法官制、审判长选任制，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检察机关实行主诉检察官制，还推行了检察引导侦查的改革，以适应检察官法庭举证的需要。一些地方的法院、检察院与律师还进行了证据展示的试点。此外，为了体现现代司法理念，法官、检察官、律师的服饰逐步与国际接轨，力图营造公

* 中国法学会诉讼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人民大学诉讼制度与司法改革研究中心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

正审判的法庭氛围。如此等等，各种改革举措不胜枚举。

但是，由于诉讼观念陈旧、司法体制冲突、程序规则缺失，以致控辩式庭审方式在运行中出现了许多问题，庭审方式改革未能实现预期目标。改革也引起了学术界和实务界一些人士的诸多非议，有人甚至提出走回头路，主张回到职权主义的轨道上。然而，举目世界可以发现，强调控辩平等参与的控辩式庭审方式改革已成为一股国际性潮流。从最近 20 年大陆法系代表国家包括法国、德国、意大利的发展变化不难得出结论，即刑事庭审方式改革回到职权主义只能是历史的倒退，我国刑事庭审方式改革应继续走第三条道路即控辩式。

目前，控辩式庭审方式在运行中出现了这样那样的问题，主要原因是配套措施与保障机制没有系统建立起来，控辩式庭审方式需要的司法体制性转换没有随之进行，诉讼程序规定粗糙，缺乏可操作性。庭审方式是一种操作方式，然而，它与司法体制、诉讼观念联系紧密。我们必须在转变观念的前提下进行体制改革与程序完善，这是一个系统工程。刘计划撰写的《中国控辩式庭审方式研究》一书系统研究了我国控辩式庭审方式的完善问题，在这方面进行了有益的探索。

作者从比较法的角度，论证了我国控辩式庭审方式改革的必然性，澄清了许多认识误区。本书具有以下特色：

1. 体系新。从诉讼观念的转变、人才的培养、制度的建构、程序的完善，全面梳理了控辩式庭审方式健康运行的保障问题，建构起了庭审方式研究的新的框架体系。

2. 角度新。从宪政体制入手，对控辩式庭审方式的制度基础进行了分析，改变了以往仅仅就程序谈庭审方式改革的局限。从宪政层面分析了法检关系以及法院的功能转型、检察机关的改革，这是庭审方式改革取得成功的关键。

3. 观点新。对宪政体制中的法检关系、刑事诉讼中的司

法审查、审判组织改革、陪审制度完善、检察官的当事人化与审判监督职能的程序化、被害人的诉讼主体地位、被告人的诉讼主体地位、庭前审查程序改革、庭前准备程序完善、法庭审判程序改造、客观真实说与法律真实之争、证明标准设定、简化审判程序完善特别是建立辩诉协商制度等问题，都有独特的分析见解。

4. 资料新。根据国外考察所得的最新资料进行分析论证，把握了两大法系特别是大陆法系国家刑事诉讼法的最新发展，使得研究具有很强的时代感与说服力。

全书所论不乏独到的思考，当然有些地方也存在论证不深、说理不透的遗憾。不过，该书仍是一部具有较高学术价值和实践意义的专著。此书的出版适值十届全国人大把刑事诉讼法修改列入立法规划，有关刑事诉讼法修改的讨论如火如荼之际，相信会进一步推动本领域的学术研究，为立法、司法实践提供有益的参考。

刘计划是我指导的硕士生和博士生，近几年来，发表了不少研究成果。对他所取得的成绩，我感到由衷的高兴和欣慰，也期望他百尺竿头，更进一步，在学术的道路上取得更好的成绩。

2005年1月

中国刑事庭审方式向何处去

——控辩式（代前言）

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因政治、经济、社会等多方面的原因，曾经在长达30年的时间内未能制定一部完整的刑事诉讼法典，刑事诉讼程序一直在缺“章”少“法”的状态下运行，甚至在相当长的一个时期内一度完全失控。尤其“文革”十年，是民主与法制惨遭破坏的十年，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司法制度和诉讼程序被彻底抛弃，公、检、法被砸烂，大搞任意抄家、非法逮捕、私设公堂、秘密审讯、刑讯逼供，年轻的社会主义中国遭受空前劫难。历史证明，破坏法制、背离法制的教训是惨痛的。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痛定思痛，开始重建社会主义法制。1979年7月，新中国第一部刑事诉讼法典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终于诞生了。这部法典将基本的刑事诉讼活动纳入到了法制的轨道，它的颁行意味着刑事诉讼法律制度的正式建立。这部法律的诞生，是我国刑事程序建设的一个新起点，开启了我国法律制度化的历史新篇章。我们必须从发展的角度充分肯定从1980年1月1日开始实施的这部刑事程序基本法律的历史意

义。这是中国法治时代的开端，是中国法治化进程的真正起点。当然也必须看到，由于受立法者法律价值观的局限，受制于当时政治状况、经济条件、历史文化传统以及立法水平，该法显示出明显的初创性与不可避免的历史局限性。它赋予国家专门机关强大的权力，极大程度上忽视了人权保障这一法治的主旨，显示出“重打击轻保护”的倾向。诉讼程序不完善，尤其是对追诉机关的权力限制不力，致使实践中产生了较为严重的侵犯诉讼参与人特别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基本人权的现象，程序法本应具有的权利保护功能因缺乏有效保障而难以充分实现。

该法确立的庭审方式为超职权主义，虽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发挥过积极的作用，但随着社会的发展，其致命的内在缺陷不久就暴露无遗，越来越不能适应法制发展的要求。^① 其消极后果是，（1）法官庭前阅卷进行实体审查，形成预断；（2）法官在庭审中过于积极主动，致使控审职能不分，违背了裁判者中立性的基本要求；（3）被告人的辩护权受到压制，沦为审判的客体。所有这些导致庭审流于形式，法院沦为定罪的工具，庭审应有的公正审判功能未能得到发挥。庭审方式亟待改革。

经济、社会、政治、法制以及国际形势的发展，终于促成了刑事诉讼法的修改。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修正刑事诉讼法，标志着中国刑事程序朝着国际公认的刑事司法标准迈进。该法在科学化、民主化道路上前进了一大步，在保证有力惩治犯罪的同时，突出了对公民权益，特别是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基本权利的保护，扩大了权利保护的范

^① 庭审方式或称庭审模式，是指法庭审理的基本结构形态，以第一审为典型。本书在同一意义上使用这两个词语。

是，废除免于起诉制度，确立了法院专属的定罪权（刑事诉讼法 12 条）以及疑罪从无原则（刑事诉讼法 162 条 3 款），凸显了法院审判的中心与权威地位。

而庭审方式的改革尤其引人注目，我国刑事庭审方式以控审分离、审判中心、控辩对抗为基本框架得以重新构建，被称为控辩式庭审方式。其主要内容包括：（1）庭前审查由实体性审查改为以程序性审查为主兼顾实体审查；（2）庭审贯彻控辩平等举证、质证与辩论原则，法官的主导性调查改为补充性调查；（3）在法庭审理过程中，法官原有的追诉式庭外自行调查改为核实式调查。新庭审方式使得法庭审判更加具有抗辩性，从而有助于提升法庭查明案件事实的能力以及提高被告人权利的保护水平。有学者指出，新庭审方式借鉴了当事人主义对抗制的技术性程序要素，对抗性明显增强，具有向对抗制诉讼模式发展的趋势。^① 在新的庭审模式下，法官虽保留了一定的职权，但以控方负担举证责任、辩方行使防御权利、法官居中裁判为基本要素的诉讼结构被确立起来。新庭审方式放弃法官控审不分、包揽审判与单方面追求真实的单一价值目标，转而贯彻控辩举证、辩论原则，以期发挥律师在庭审中的积极作用，辅之以法院补充调查，试图融合当事人主义与职权主义二者之长，在价值取向方面体现了程序公正与权利保护的多元化价值追求。刑事诉讼法同时增设简易程序，以期实现繁简分流，体认诉讼经济原则，是庭审方式改革的又一项重要内容。笔者认为，新庭审方式的建立，兼顾了诉讼公正与诉讼效率两

① 参见龙宗智：《徘徊于传统与现代之间——论中国刑事诉讼法的再修改》，载《政法论坛》2004 年第 5 期。龙宗智教授此处使用“徘徊”一词，表明了他对我国庭审改革方向的一种不确定性判断。但是笔者认为，中国刑事诉讼法正在从传统走向现代，这是一种向前发展的路径，目前在进行转轨，但并非徘徊不定。

项价值目标，体现了诉讼科学与民主精神，顺应了刑事诉讼发展的国际潮流，是我国庭审方式改革的应然趋势。

应当看到，法庭审判是刑事诉讼的中心，也是一项技术性很强的活动，需要一系列程序规则的规制与保障，需要充分的庭前准备以及具体科学合理的法庭审理程序安排。庭审方式的构造关涉程序的公正性和实体真实的发现。因此，法庭审判的程序设计意义重大。不仅要避免庭审法官形成预断，还要规定开庭审判的具体程序，包括当事人与裁判者的权利、证据调查的方法、适用证据的规则等等。而现行刑事诉讼法有关程序设计显然流于粗糙和原则，而且，我国刑事诉讼仍然存在程序结构不均衡，审判的中立性不足，诉讼平等理念缺失等问题。必须进一步推进程序结构和庭审方式的改革，通过调整、适应、再调整、再适应，建立起符合审判程序公正要求的庭审方式。

7

二

传统上将现代刑事诉讼大致分为英美法系当事人主义与大陆法系职权主义审问式两种庭审模式。

对当事人主义模式应当进行理论与实际两个层面的区分。理论上即纯粹的当事人主义模式其特征为：刑事诉讼被视为政府与个人之间的冲突，政府追诉人即检察官与辩护人法律地位平等以及武器平等，一方不能比另一方多出任何权利；追诉人与法院必须在组织上进行区分即控审分离；法院不得直接干预控辩双方的调查活动，不进行预先阅卷以及调查证据的工作，法院的工作是保持中立，听取双方的意见并作出判断；诉讼的核心在庭审程序，庭审适用直接原则（所有证据必须直接提交给法院）、言词原则（在法庭上以口述方式表现证据）以及公开审理原则。

有关读本所描述的典型的当事人主义模式，只是理论上的程序，在实践中并非完全如此。以美国为例，其现行刑事诉讼程序具有以下特点：（1）九成以上的案件没有进行庭审程序，而是由检察官在调查程序中以辩诉交易方式结案，其间并无武器平等可言。由检察官与律师举证抗辩的庭审程序成为低于6%的例外。（2）由检警机构主导的调查程序，大部分如同纯粹的纠问制度。（3）辩护人虽然可以直接调查取证，但是费用高昂，只有富有的被告人才能做到。辩护人的证据调查权，例如传讯证人，对大部分来自中下阶层的不是很富有的被告人（约占被告人的95%）来说，在费用上难以负担。由于穷人难以负担高昂的费用，在实践中意义是有限的。（4）虽然在陪审团前进行的审理程序满足了当事人进行模式的条件，但在实务中这样的案件为数极少而不具有代表性。目前，进入陪审团审判程序的案件越来越少。陪审团审判是当事人主义的重要特征，然而在司法实践中，美国在财政费用与人事方面只能负担极小比例的案件。可见，固然绝对当事人主义模式对被告人的保障是好的，但由于现实与资源的局限，实现的可能性不大，真正受益的只能是富人。

当事人主义实行控辩双方当事人主导推进庭审进程之制，赋予被告人与检控方进行平等对抗的权利，具有鲜明的诉讼民主与程序公正的特点。当然，美国人无比推崇自己的制度，正如托克维尔所指出的一样，“外国人都愿意表扬美国的许多事情，但在请问美国人可否对他们的某件事情进行谴责时，那他们一定拒绝。”^①当然，也有例外。哈佛大学的一位教授完成了一本专著，“批评美国刑事诉讼‘显失公正’，并建议依照

① [法] 托克维尔著：《论美国的民主》（上卷），商务印书馆，第271页。

法国模式对其进行改革。”^①德国学者慕尼黑大学法学院教授许道曼（Prof. Schünemann）认为，对抗式模式的弱点在于，不符合真实发现的条件，而只是满足了公平竞争的需要。用公平取代真实，如同在运动场上要求公平一样，这种对抗式的刑事程序与实体刑法存在矛盾。在此状况之下的美国，素质较高的律师就会胜诉；如果能力比较差就会败诉，那么诉讼就不是在发现真实。因此，纯粹的当事人进行主义无法达到实体刑法所要达到的法益保护的目的。英国色斯赛克斯大学理查德·沃格勒教授也指出，过度对抗使得庭审成为双方律师之间的选秀比赛，并不是选择谁正确。这也导致了控辩主义被削弱的趋势。在最近30年内，在具有有限的控辩特征的英国审判中，对控辩主义的信心不断受到侵蚀。导致信心降低的因素有三个：第一，出现了一系列不公正的司法个案；第二，对在控辩式审判中对待证人和被害人的方式感到担忧，对获得证据的整个控辩模式提出质疑；第三，控辩式审判的低效率和高成本。^②

大陆法系纯粹的、理论上的纠问程序具有以下特点：（1）法院自行调查收集证据，实行秘密调查；（2）不需要特别的追诉人，任务由法院完成；（3）被告人及辩护人虽可向法院提出申请、提出证据，但无独立的证据调查权利，在证据收集方面起的作用非常小，亦无法律地位的平等可言。（4）审判完全由法院主导进行，实行书面审理。

但大陆法系国家现行刑事诉讼程序并非如此。以德国为

^① [美] 约翰·亨利·梅利曼著：《大陆法系（第二版）》，顾培东、禄正平译，李浩校，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第138页。

^② 参见[英] 麦高伟、杰弗里·威尔逊主编：《英国刑事司法程序》，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310—311页。

例,德国的刑事诉讼法是1877年制定的,虽历经修改,但基本停留在当时法典确立的结构中。这部法典是19世纪学界与立法机关讨论的最终产物。那时就尝试把纠问式与当事人主义的精神与要素相结合,即以纠问式的调查程序搭配审判程序,而审判程序:(1)是必要的;(2)践行追诉人与辩护人之间武器平等原则;(3)严格遵守直接、言词、公开审理原则。在审前调查程序阶段,检警主导保持纠问式精神,进行书面与秘密侦查。在调查程序后,法院有义务必须进行审判程序,其间没有认罪协商的空间。现在的问题是,在审判程序中如何协调当事人主义与纠问式程序的要素。一个重要改革方向,就是加强辩护人的权利。许道曼教授认为,在德国,辩护人权利是相当广泛的。在审判程序中,检察官与被告人、辩护人进行形式上的平等对立。实际上通过法条上的规定,辩护人在审判程序中的地位以及行使权利比当事人主义中的律师更优越。如阅卷获取信息方面,辩护人享有完全阅卷权,并无任何保留,而且是单方面地获取控方信息。相反,检察官对被告律师无阅卷权,以此“不平等”来增强辩护律师在辩护策略上有效运用证人“突袭”的能力。另外,辩护律师在提出证据申请方面的权利保护充分。律师可以强制法院要求证人陈述(但必须说明该证人证词对辩护有利)。从公开、直接、言词审判原则的遵守来看,德国与美国是一样的,即完全遵守这三项原则。在德国,公平审判作为法律的基础原则得到长久实践。通过非法手段获得的对被告人不利的证据,大部分情况下是不会被采纳的。在德国,证据禁止及证据评价原则学说解决了这一问题。德国并没有将实体真实发现绝对化即无论如何都要搞到事实真相,对被告人权利进行保护也是德国法着重追求的目标,即寻找犯罪控制与人权保护平衡的中间地带。这涉及到如何组织整个刑事诉讼中的角色分配。许道曼教授认为,如果一开始

就设定法院没有任何发现真实的义务，即一开始就放弃发现真实的目标是不可取的，也是德国法不愿做的牺牲。这应当是两大法系的一项根本区别。

在法官地位上，两大法系有着很大的差异。在英美法系国家，法官处于超然中立的地位，庭审程序的进行由当事人双方主导，通过言词辩论的攻防形成整个审判程序。与英美法系不同，德国法官在审判程序中扮演主要角色，主导整个审判程序的进行。法院在审判程序之前得到检察官的调查卷宗，在审判程序开始前详细阅卷，在审判程序中，要求哪些证人出庭、如何举证以及询问证人的方式由法官决定。许道曼教授认为，法官主导庭审程序有益处也有弱点，这也是德国正在讨论改革中的重点。该模式的第一个弱点是，法官预先阅卷有产生成见的危险，影响公平审判；第二个弱点是，每个案件都进入审判程序，司法制度的负担与审判压力太大，结案效率受到影响。探讨改善现况的可能性，须解决以上两方面的问题。目前，第一个改革思考方向是推行公平的认罪协商，在合理的范围内发挥认罪协商的作用以减轻司法审判负担。第二个改革方向是，法院不先接触案卷，但可自行进行证据调查。即限制法官阅卷使其不产生成见，又能够让法官判断证据的可信度。第三个改革方向是组织上区分法院以及检察机关。目前，德国的检察官与法官在组织上共同处于司法部的领导之下，在司法职务上可以相互转换，彼此之间认同感很强，这是不合理的。检察官与法官职务互调是德国法中的重大缺陷。根据法社会学的调查，法官往往认为检察官提出的意见是客观的，辩护律师提交的意见是主观的，这导致法官的中立性不足。

职权主义庭审模式因强调庭审法官的职权作用从而突出了国家的审判职能，固然有利于提高诉讼效率以及发现真实，但在一定程度上抑制了检控方与辩护方参与诉讼的积极性，程序

的正义性略显不足。

两大法系两种不同庭审模式的形成及差异的存在，盖基于历史、政治、文化等多方面的原因使然。但“二战”之后，两大法系国家之间出现了互相借鉴、彼此融合的发展态势。大陆法系代表国家法国、德国均吸收了当事人主义的因素，导致刑事诉讼发生了很大的变化。

2000年6月15日，法国参议院和国民议会混合委员会通过了关于加强保障无罪推定与被害人权利的法律。这部法律共3篇13章总计142条，^①被认为是继1958年刑事诉讼法典之后的最重要的一次刑事诉讼法改革。修改的主要内容有：（1）在刑事诉讼法典之前增加了序言性条款，增订刑事诉讼基本原则。这些原则主要包括：程序公正、对质和平衡；控审分离；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无罪推定；保障辩护权；司法保障；强制措施必要性以及与犯罪严重程度相当；保护人的尊严；程序便捷；保障被害人知情等权利。这些原则来源于法国宪法或宪法委员会的判例，来自于国际公约或国际性审判机构的判决，或来自于法国最高法院的判例。（2）设立自由与羁押法官。预审法官是法国的传统，这一制度也是法国职权主义诉讼模式的重要标志之一。在2000年改革之前，预审法官主要有两个作用，一是负责重罪和部分轻罪案件事实真相的调查，收集对嫌疑人有利与不利的证据；二是决定审前羁押。毫无疑问，预审法官的权力过于集中。对于预审法官一直扮演的这种“超级警察”的角色，法国国内一直有反对意见，认为预审法官职能混淆，又缺乏制约，需要加以改革。有人主张取消预审法官领导和指挥对现行重罪和轻罪的侦查的权力，1993年1月4

^① 各篇各章的名称可参见赵海峰：《法国刑事诉讼法典的重大改革评介》（上），载《欧洲法通讯》（第一辑），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第159页。

日的法令曾一度废除了预审法官的这一权力，但1993年8月24日的法律又重新确立了预审法官的该项权力。1998年的改革方案重新吸收了反对意见，主张取消预审法官的这项权力。也有学者以及相当数量的律师建议取消预审法官，理由是预审法官重复司法警察非常专业化的调查工作，意义不大，而且向其提交的案件越来越少，2000年只占8%。司法部长基古夫人经过研究认为，面对重大犯罪案件，预审法官不应当取消。为了解决预审法官权力集中的问题，应将羁押的决定权赋予另一法官，以加入更多的对抗性。于是，2000年6月15日法律创立了自由与羁押法官。^①所有审前羁押由自由与羁押法官决定，其裁决应当说明理由，尤其是说明为什么必须适用先行羁押而不采用替代措施。自由与羁押法官的级别必须是法院的院长或副院长，负责决定对嫌疑人进行审前羁押及其延期，并在预审法官驳回嫌疑人要求被释放的申请时作出裁定。自由与羁押法官根据预审法官申请作出决定，这样可以避免预审法官滥用审前羁押措施获得嫌疑人口供。（3）增强审前程序中辩论的公开性。在侦查或预审阶段，如果嫌疑人提出要求，除非出于侦查的需要或可能对第三人不利外，侦查或预审阶段的辩论应公开进行，特别是自由与羁押法官对审前羁押作出决定时应进行控辩双方的辩论。（4）加强预审阶段当事人的权利。预审阶段当事人（包括被告和民事当事人）可以要求预审法官进行所有可能有助于发现事实真相的调查，而在此之前，只有检察官可以提出上述要求，当事人只能要求预审法官进行某些

^① 关于自由与羁押法官名称的来历，来源于法律草案中提出的“先行羁押法官”（得到了国民议会的通过）和参议院希望命名的“自由法官”之间的一种灵活的妥协。参见赵海峰：《法国刑事诉讼法典的重大改革评介》（上），载《欧洲法通讯》第一辑，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第174页。

有利于发现事实真相的调查。法律赋予当事人（受审查人和民事当事人）很多权利，其中最为重要的是，他们有权要求收集对查明事实真相有用的法律文件，他们的律师有权要求在预审法官勘验现场、询问第三人时在场，预审法官可以拒绝这些要求，但要受预审庭的监督。新给予当事人的权利还有：要求预审法官在侦查正在进行时就公诉的时效作出裁定，裁定应当说明理由，并可以上诉；被拘留人指定律师的，可以直接给律师写信，而不必写给预审法官；律师可以要求鉴定报告的全部，而不只是结论部分；预审庭有义务以挂号信或者传真的形式，告知律师其判决的全部内容，而不只是判决的主文。

14

一般认为，法国刑事诉讼在侦查、预审程序中倾向于纠问式，在审判阶段倾向于控辩式。但随着改革的推行，学界和实务界的人们认为，这种区别已没有实际意义，因为法国法律规定在任何阶段被告人都有权充分表达意见，实现平等武装。纠问式与控辩式的区分也已没有意义，重要的是要充分保护当事人包括被告人和被害人的权益。在整个欧洲范围内，控辩式是趋势。巴黎一大教授、前国民议会第一副主席、法律委员会报告员克里斯蒂纳·拉塞杰尔（Christine Lazerge）女士认为，随着法国2000年6月15日法律的颁布，传统的纠问式与控辩式的对立消除了。因为《欧洲人权公约》以及欧洲人权法院的判例要求的对立、对质、辩论，而该法律对此作了规定。法国刑事诉讼法典开端的原则在诉讼程序中都得到了适用，在诉讼各阶段都坚持程序公正、对质以及当事人充分表达自己的意见。而法国的庭审改革也在强调检察官和辩护律师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从而朝着更加具有抗辩性的庭审方式迈进。

除了法国、德国的变化外，另有一些具有职权主义传统的国家在借鉴当事人主义审判模式的道路上走的更远。其中既有“被迫”改革者如日本，也有主动变革者如意大利、俄罗斯。